

## 從事屋頂修繕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4) 1041031280

-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4年8月22日，臺南市○區○路○巷○號，新○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蔡○○再承攬新○股份有限公司屋頂修繕工程，指派罹災者湯○○(以下簡稱湯員)及王○○(以下簡稱王員)等2名勞工至新○股份有限公司B棟屋頂從事修繕作業，約於14時35分許，王員正在拆除屋頂石綿板，湯員於王員左後方推運塑膠浪板至王員工作處給其鋪設使用，王員拆完石綿板後叫湯員將塑膠浪板推過來時，回頭看見湯員已重心不穩往前踏穿未拆完之石綿板，湯員直接自10公尺高屋頂墜落，當時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廠內人員聽見聲響立即前往查看，並叫救護車將湯員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急救，但到院時已無心跳呼吸，傷重死亡。

### 六、原因分析：

勞工湯○○於新○股份有限公司B棟屋頂從事石綿板屋頂修繕作業，因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勞工作業，加上作業期間雇主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使罹災者屋頂作業時，因搬運塑膠浪板重心不穩，不慎踏穿屋頂石綿板，自距地面10公尺高之屋頂墜落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自距地面高度10公尺屋頂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 1、勞工於石綿板屋頂從事修繕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勞工作業。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2、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 5、原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屋頂修繕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致使承攬人就其承攬

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能事前告知再承攬人需提供屋頂修繕作業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造成再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6、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屋頂修繕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未指導協助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第1、2、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七)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八)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2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